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代 紀錄：陳盈儒

肆、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請假)、劉委員曜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賴委員文泰、吳委員芳銘、吳慧琴委員、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家安(楊宏文代)、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洪志賓、陳昱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耀銘、郭俊長、黃主雄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呂元鈞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梁文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豐旗、李世昌、陳偲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副局長登福、許向儀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莊絢智、何柏仕、趙志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永坤、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吳文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丁永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劭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林瑞美 林相伯、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曾裕凱、陳怡琚

陸、會議決議

- 一、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 二、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請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資料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三、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 (一)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 (二) 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

一、伏委員和中（吳科長哲瑋代）

- （一）農地上建物並非全為工廠，需視其有無生產、製造、加工行為及使用電力數，判斷是否屬應辦理工廠登記，倘農地建物僅做為運輸物流、產品販售使用者，則非屬應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範疇。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後，刻正進行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作業，經濟部前亦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清查方式係以土地坵塊為單元，本市目前已盤查共 5,010 處坵塊（完成全市總坵塊比例 75.6%），其中 1,135 處坵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之未登記工廠，另合法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坵塊共 164 處，此 164 處將為本府後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對象。
- （三）本府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完成後將向經濟部提報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據以進行納管作業。
- （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本府已參考目前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設定之廠商用地最小規模（5 公頃）及用地比例（20%以上）標準，指認本市產業發展潛力區位。
- （五）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係規範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施行日起 20 年內土地、建物合法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為施行日起 20 年。至於後續如何賦予特定工廠合法用地身分及何謂高污染產業等事項，中央機關尚研訂中，本府將俟中央確定後配合辦理。

二、吳委員芳銘

- （一）針對農地轉用處理，倘仍依過去農地做為農業生產使用思考，難因應現今實際農地利用需求與新的農地價值。區域計畫階段為維持我國糧食安全，以舊有的農地利用

方式及農地價值思維，提出全台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74~81 萬公頃之規範，但此舉實際上不僅限縮農民土地利用權利，也侷限了農村發展。

- (二) 站在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本局並非反對農地工廠用地合法化，但不應在犧牲農地及農村發展前提下，釋出農地轉為其他產業發展腹地使用；而是農地資源利用規劃時，思考農地是否只能做為農業生產使用、現今科技進步是否還需要這麼多農地才能確保糧食生產安全、既有農地在環境資源限制下如何發展 6 級產業等面向，避免因提高經濟發展，卻忽略了旗美地區民眾的實際需求及對農民權利的保障。

三、農業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建議相關子法研訂時應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適宜變更為「產業用地（特）」納入評估，完整且已投入農政資源之優良農地原則不應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縱使允許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也應有適當的使用管制。

四、經濟發展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精神與中央輔導方向，倘符合特定工廠登記對象原則輔導其用地合法化，故中央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資格已排除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如公告重要糧食生產專區、養殖專區不得申請特定工廠，但並非所有特定農業區之工廠均不可申請，且特定工廠之土地使用也將訂定特殊管制規定。

五、劉委員曜華

- (一) 處理未登記工廠時，建議跳脫現有以使用地進行管制的地政思維，未來國土計畫除做為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的土地編定為某種使用地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下應

不再另訂使用地。

- (二)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仍有相當程度需仰賴既有都市發展地區提供都市機能，如金融、生活服務及銷售，應將本市未來所需產業發展及其支援空間的用地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發展規劃考量，並將這些範圍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三) 依據農委會先前調查本市農地轉用情形資料，除轉用為工廠使用外，轉用做為道路、河川及水利設施使用等公共使用面積約佔總轉用面積的四分之一，建議此類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面積應一併納入未登記工廠處理用地需求考量。

六、李委員威穎

- (一) 本市工廠確實如本計畫的產業發展區位指認，大部分都聚集在西側平原的產業廊帶上，未登記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有了用地合法化機會，雖修法後增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管制等環境改善措施提高經營成本，但業界實際上仍相當期待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國土計畫法可為其解決用地不合法之土地問題。
- (二) 基於本市產業發展立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已增加相關環境改善規定條文，已盡可能減低農地工廠對農地的負面影響，故認同本計畫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相關計畫內容。
- (三) 簡報 P. 9，初估本市未登記工廠約有 4,657 家，與今日經發局報告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坵塊數量不同，建議再檢核更新。
- (四) 考量未來非屬低污染產業朝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方式處理，建議承辦單位再了解本市盤查結果中此類工廠所佔比例，以進行適當的處理規劃。

七、劉委員孝伸

未登記工廠處理時，建議優先思考零星工廠對農地有何影響及如何管制，如工廠生產製造排放污廢水是否會污染農地灌溉水源或土壤環境。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考量地方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爰該次會議決議仍請各地方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市府依前開會議資料及決議檢視補充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相關內容，包括未登記工廠概況、分類分級(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輔導構想、清理構想、辦理進度、主協辦機關、未來推動作法等。
- (二) 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除產業單位列管之 1,752 家外，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並納入本案說明輔導、清理構想。
- (三) 另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非屬中央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不得納管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並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至有關用地類別、設施項目名稱、用地編定/變更程序等，本署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研訂。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導及本署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討論，原則仍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面積達 20% 以上之區域為劃設原則。

- (五) 除法定計畫書 P. 76 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經檢視 P. 77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是否仍有其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 以上之區域，建議再行檢視並透過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又如目前尚未有具體規劃構想，建議評估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吳委員芳銘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宜個別依據各地條件做評估。

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一、經濟發展局：無意見。

二、農業局：無意見。

三、海洋局

- (一) 本市目前養殖魚塭約 3,878 公頃，為建構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已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合計面積約 1,407 公頃，現也規劃於茄萣、路竹、湖內等區劃設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預計明年 3 月劃設後，全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將可達 1,807 公頃。

- (二) 本府已陸續劃設多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提供養殖區進出道路、共同給水、排水設施及相關技術與行銷協助，提升本市養殖漁業整體環境品質，並增加養殖漁業整體產值。

四、觀光局：無意見。

五、交通局：無意見。

六、捷運工程局：無意見。

七、教育局：無意見。

八、殯葬管理處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殯葬設施供應量不足等空間課題，本府目前係以現有園區擴充、改建方式，或透過既有墳墓遷葬後土地再利用方式處理，尚無新闢相關殯葬設施計畫。

九、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因應本市廢棄物處理需求，提出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新建計畫，計畫開闢面積約 10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十、水利局

- (一) 有關本市是否應新增水利部門發展計畫事宜，考量本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水利及水資源相關內容，原則不予新增。
- (二) 水利設施相關資料已有更新，會後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十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 國道 7 號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 (二) 國道 1 號新增 2 處交流道建設計畫，目前係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行性規劃由本局審查中。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 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預計今年 12 月召開期中規劃審查。

- (二) 國道 10 號延伸線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計畫，已獲國發會同意通過。

十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簡報 P.23，南高發展區內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係以運輸物流為主，興建完成後做為倉儲及儲槽使用，並無製造生產使用，建請貴府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內容。
- (二) 簡報 P.29，第三港區、第三港區高架聯外道路、第二港口跨港橋計畫均為研議中計畫，建請標註說明；另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親水遊憩商業區至 125 年仍屬於物流發展區，建請依該計畫修正內容。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 (二) 本局已計畫於高雄設置 3 部燃氣機組，將可提供高雄產業發展足夠之供電量。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目前水資源開發不易，本計畫提出推動多元水源方案，本局敬表同意。

十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無意見。

十七、劉委員曜華

- (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僅列出原高雄市之已完工國宅，是否缺漏原高雄縣資料，建議補充；另建議瞭解本市已完工國宅出售情形，倘已出售者請納為既有住宅供給項目。
- (二) 本市住宅需求評估，除透過戶籍資料推估外，建議納入本

市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就學人口，補充相關住宅需求評估。

-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內容，除目前整理各部門建設計畫內容外，建議補充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性論述，如以空間規劃角度，補充國土計畫對於新設國道7號周邊地區土地利用的規劃構想，或是思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何因應該建設需求。

十八、賴委員文泰

- (一)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補充與國土計畫之相關性論述。
- (二) 簡報 P.26，「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課題與對策未對應，建議修正；另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之對策，應屬於交通管理措施，而非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再調整修正。
- (三) 原想像本計畫會以國土規劃角度，提出對各部門建設計畫的空間指導，如為解決南部地區城鄉發展差距，於計畫書指導應於哪些重點發展區必經處增設連絡道路，建議可再斟酌調整部門計畫撰寫內容。
- (四) 目前運輸部門有多項計畫已規劃多年仍未執行，應屬研議中計畫，如國道7號、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等，本計畫應列出哪些運輸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可再斟酌，如僅列出已核定並推動中之捷運建設，或列出目前各重要運輸建設計畫，補充計畫目的、規劃構想及執行期程等內容。

十九、劉委員孝伸

- (一) 本市為我國重要番石榴產區，市府也積極推動芭樂外銷，請問國土計畫是否有番石榴產業專區之規劃？
- (二) 行政院日前宣布高鐵將延伸至屏東，本計畫是否有相應之規劃？
- (三) 今年9月11日市府於六龜區召開國土計畫公聽會時，部分民眾反映過去觀光建設計畫面積與本計畫所提觀光發展區面積有相當落差，本計畫是否已重新檢討修正？

- (四) 本計畫估算本市尚有 764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

二十、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方式，建議得參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資料建議，計畫內容文字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建議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如地段、地號等)。
- (二) 法定計畫書 P. 94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依前開原則調整各案之撰寫方式，以保留規劃彈性。
- (三) 法定計畫書 P. 99~10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其中能源設施部分有無配合現行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徐中強

紀錄：陳盈儒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周 委 員 士 雄	請假
趙 委 員 子 元	請假
王 委 員 筱 雯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劉 委 員 孝 伸	劉孝伸
李 委 員 威 穎	李威穎
黃 委 員 進 雄	黃元雄代
李 委 員 戎 威	陳林華代
伏 委 員 和 中	吳哲強代
吳 委 員 芳 銘	吳芳銘
吳 委 員 家 安	楊展文代
吳 委 員 慧 琴	吳慧琴

五、列席者：

列席委員	簽到處
游 委 員 繁 結	(請 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請 假)
鄭 委 員 安 廷	(請 假)
黃 委 員 書 禮	(請 假)
官 委 員 大 偉	(請 假)
劉 委 員 俊 秀	(請 假)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司 副工程司	洪志賓 陳建良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 助理工程員	陳耀銘 劉俊長 黃王確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歐家榮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呂元鈞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吳可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也昌 陳佩瑋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副局長 股長 技士	黃登福 許向儀 程紫雲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主任 技士 科員	莊河智 何柏仁 陳品勳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技正	洪素亨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李永坤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專門委員	吳文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謝	王淑平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技正	王助寧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工程師	周士軒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 薛淵仁 曹思凱 薛政洋 林郁美 林弘仁 黃士怡 陳盈儒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 李裕凱 陳怡君
賴文豪		賴文豪